



合同编号:



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镇宁自治县红岩山路2号

乙方: 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888号22层自编02单元01室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双方 2025年镇宁农文旅融合及特色农产品宣传项目(镇宁蜂糖李宣传推介) 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活动概况

(一) 活动项目: 镇宁蜂糖李宣传推介;

(二) 活动时间: 2025年7-9月;

(三) 活动方案: 执行方案及相关计划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镇宁蜂糖李宣传推介工作方案”,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策划、设计并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四) 项目筹备、执行自 合同签订日 至 2025年9月;
乙方完成执行后,甲方应当在 15 日内及时验收,若对相关质量及数量有异议应及时提出,乙方应在 15 日内立即整改直至符合至工作方案效果及要求,甲方逾期不验收或无异议的应视为验收合格。



第二条 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545,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元整)。该合同总额含人工费、道具费、场地费、交通费、政府报批收费、税金等一切乙方为了履行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所产生的费用。除经过甲方书面确认的可增加的费用外, 本合同总额不因任何事由增加, 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价格上涨等因素。活动执行过程中, 如确有需要额外增加列支, 乙方需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列入最终费用结算。

(二) 合同签订后, 完成项目进度 60% 后, 提交相关执行报告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收到合同总额 50% 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即 ¥ 272,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收到合同总额 50% 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即 ¥ 272,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乙方申请验收前需提供服务过程及成果印证资料。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甲方根据第二条第 (二) 款向乙方支付, 若未提供正式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 双方结算账户及发票信息如下表。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开具足额正规的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一方需要改变以下结算账户及发票信息, 应提前十五天以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司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 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赔偿相应损失。

甲方名称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名称	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
------	-----------------	------	---------------



纳税人识别号	11522529009728196X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675181604N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镇宁支行	开户银行名称	农业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20352042300100000348362	银行账号	44030401040003323
地址	镇宁自治县红岩山路2号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888号22层自编02单元01室
电话	0851-36222775	电话	020-87361662

第三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保证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必要资格资质。
- 2、甲方根据本次活动实施的实际需要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活动承办服务的项目、范围、内容及标准，并于活动方案中加以明确。
-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如甲方要求增减项目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确认的增减项目，乙方应积极配合执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保证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必要资格资质，有能力承担本合同活动，并按本合同附件方案完成对应工作达到活动效果。



2、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涉第三方协调工作，以及协助办理政府报批手续。

3、乙方保证按约定的时间、质量完成全部准备工作。

4、乙方负责各类活动包装、宣传品的设计、制作及发布，前述设计内容均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制作和发布。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

6、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因侵犯知识产权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在合同正式履行之前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告知对方，并向合同相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二）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及甲方确定的活动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次活动的承办组织工作的，乙方应尽力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后未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按LPR标准支付乙方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2%。

（四）如果本合同所明确约定的违约金和其他违约责任仍然无法弥补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为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或守约方因参与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并经甲方采用的活动方案、图片、文字作品等所有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在甲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后均归属甲方所有。

(二)一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另一方的商业秘密。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使用、披露另一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订立合同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该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包括:自然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地震、火灾、洪水、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政府行为和国家政策发生根本性改变;其它不可抗力:战争、武装冲突、动乱、重大疫情等其他突发事件等。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五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延期履行、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或不可抗力发生在一方违约前或违约后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管辖,并不考虑法律冲突。

(二)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地为贵州省安顺市镇宁自治县。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秉承善意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专人送至双方的联系地址。EMS寄出第三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与对方签收日中较早的日期视为已送达日期。一方的地址如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七天内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双方同时确认上述送达方式同时为法律文书送达方式。

甲方联系地址: 镇宁自治县红岩山路2号

乙方联系地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报业传媒集团12-13楼

第九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效力。

(三)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要求修改,须由双方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 本合同有附件一份，是本合同的完整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有：

1、附件一： 镇宁蜂糖李宣传推介工作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7月7日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7月7日



镇宁蜂糖李宣传推介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把土特产文章做足做好”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贵州省委、省政府“四在农家·和美乡村”品牌建设总体要求，强化提升镇宁蜂糖李品牌知名度，做大做强镇宁蜂糖李产业，促进镇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执行时间

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

二、项目目标

依托粤黔协作机制，以“四在农家·和美乡村”建设为抓手，围绕蜂糖李全阶段的种植管理和营销活动，开展镇宁蜂糖李的全产业链品牌建设和营销推广工作，巩固强化镇宁蜂糖李在湾区高端市场的品牌地位，加速镇宁蜂糖李向粤港澳大湾区及国际市场延伸。挖掘镇宁蜂糖李品牌故事，突出其独特性和稀缺性，通过开门店设展柜、进湾区搞推介、入名企做引流和到长三角做对接等系列活动，提交镇宁蜂糖李品牌辨识度，精准触达中高圈层消费群体，提升品牌溢价能力，全面促进镇宁蜂糖李品牌提升。

三、项目策略

构建“民族文化+科技溯源+场景体验”三位一体品牌体系，打造从种植端到消费端的全产业链价值闭环。

- 1、打造文化内核：深挖“镇宁蜂糖李”的稀缺性故事
- 2、构建创新引擎：数字溯源体系、沉浸式体验场景
- 3、寻求突破路径：品牌溢价、渠道升维、全球布局



四、项目主题

天然蜜语 镇宁有李或甜蜜镇宁 地道好李

五、项目内容

1、打造蜂糖李广州北京路展销专柜

在广州越秀区北京路继续强化打造蜂糖李展销专柜，利用周末或节假日配套试吃、打卡等系列推广活动。在 2024 年基础上，新增慢直播或 VR 采摘体验舱实时连线镇宁果园实景，联合粤菜大师推出蜂糖李限定甜品及饮品，打造全方位消费体验场景。

2、开展镇宁蜂糖李进名企推介活动（腾讯、华为、广汽等）

瞄准大湾区企业（如腾讯、华为、广汽等）的核心金领圈层，在镇宁蜂糖李上市期间，带领优质的镇宁蜂糖李走进湾区头部企业交流，组织开展品鉴推广活动，设计“CEO 礼盒计划”，提供限量编号版定制礼盒，附赠镇宁非遗蜡染书签。展示镇宁蜂糖李品牌形象，拓展 C 端优质客户，组织企业团购。

3、开展东西协作镇宁农特产品媒体宣传

发挥东西部协作资源优势，以突出甜蜜镇宁、地道好李为主线，突出镇宁蜂糖李地域特色、风土内涵和国内蜂糖李界“大咖位”的特点特征，创建报道专题宣推镇宁蜂糖李累计发布稿件不少于 30 篇，直播不少于 5 场；利用粤港澳大湾区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对系列稿件和相关活动进行广泛宣传 100 次，传播 1 亿人次。



六、项目预算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	资金预算
			(万元)
1	打造蜂糖李广州北京路展销专柜	在广州越秀区北京路继续强化打造蜂糖李展销专柜,利用周末或节假日配套试吃、打卡等系列推广活动。在去年基础上,新增慢直播或VR采摘体验舱实时连线镇宁果园实景,联合粤菜大师推出蜂糖李限定甜品及饮品,打造全方位消费体验场景,影响消费者超过10万人。	18
2	开展镇宁蜂糖李进名企推介活动(腾讯、华为、广汽等)	瞄准大湾区企业(如腾讯、华为、广汽等)的核心金领圈层,在镇宁蜂糖李上市期间,带领优质的镇宁蜂糖李走进湾区头部企业交流,组织开展一场品鉴推广活动,设计“CEO礼盒计划”,提供限量编号版定制礼盒,附赠镇宁非遗蜡染书	6.5



		签。展示镇宁蜂糖李品牌形象，拓展C端优质客户，组织企业团购，影响高端消费者超万人。	
3	开展东西协作镇宁农特产品媒体宣传	发挥东西部协作资源优势，以突出甜蜜镇宁、地道好李为主线，突出镇宁蜂糖李地域特色、风土内涵和国内蜂糖李界“大咖位”的特点特征，在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南方+平台创建专题宣推镇宁蜂糖李累计发布原创不少于30篇，直播不少于5场；利用粤港澳大湾区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对系列原创内容和相关活动进行广泛宣传100次，传播1亿人次。	30
合计			54.5